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拟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大华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带解释性说明意见内容

####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安科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8,067.20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安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28,11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17%，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7,216.46 万元，逾期借款及债券本金合计 125,000.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安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安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中安科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安科立案调查；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安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中安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2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安科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项事项，故以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 三、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中安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说明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持续经营事项，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将多措施并举处置债务和盘活资产；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快催收进度，实现资金回笼；挖掘融资合作潜力，满足业务增量资金需求，实现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化解债务风险的目的；同时重新探讨公司资本路径，积极研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化解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



能力。业务方面将强化内生增长，深耕主营业务。其中国内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系统集成业务，积极与国内知名品牌合作，聚焦社区智能化管理，打造示范样板工程，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大力拓展研发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的市场，以三大事业部为核心，大力拓展核心业务市场。海外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海外存量业务发展，积极探讨未来新业务发展思路，持续加强在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的市场占有率，维护相关业务在香港，澳门，泰国市场的领导品牌影响力，加快海外业务电子化管理步伐，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及运营效率，着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涉案的部分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若其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相关的程序后形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特此说明。

